

權與限

祭司不可褻瀆以色列人所獻給耶和華的聖物(利二二：15)

神賦予以色列人中的祭司，有親近神的權利；但他們的權利也需要有限制。無限的權力，或自以為有無限的權力，常是領袖敗壞的原因。神對祭司的要求，是今天教會的領袖所應注意的事。

祭司要尊重聖物：歸神的物，是分別為聖的。神藉摩西吩咐祭司說：“要遠離以色列人所分別為聖歸給我的聖物，免得褻瀆我的聖名。”(利二二：2)這是說，不可把聖物當其他的東西一樣的處理。那雙伸入基督的錢囊偷錢的手，正是接受三十塊錢而作賣主交易的手。因此，作教會領袖的，必須善盡管家的職分，在神所託的財物上忠心，不可公私不分，更不當把神的物弄成私產，要心中不存虛假，沒有污穢，在事奉上須要完全無可指摘。(參帖前二：3-5)

祭司要謹慎持守：患大麻瘋或血漏，或染了不潔，不能在神前事奉。教會領袖切戒狂傲僭越，不守本位，像米利暗和烏西雅王(參民一二：1-15 代下二六：16-21)，就長大麻瘋；或患血漏，把生命的精華漏掉了，能說不能行，沒有生命長進。要在信仰上清潔，品德上謹慎，不沾染污穢，謹守自己和自己的教訓，作聖徒的榜樣(利二二：4-9 參提前四：12-16)。

祭司要注重生命：神注重屬靈的生命，規定“外人不可吃聖物”，連祭司女兒嫁出，也不例外。同吃是團契的表現，表明接納同在聖事上有分。外邦人進入神的產業，污穢神的聖殿(詩七九：1 哀一：10)，是神家的羞辱和咒詛。可惜，有些教會領袖，濫用職權，在真理上妥協，為了一時的利益，安植私人，讓屬靈生命不對的人，參預聖事，以至把持聖工，終於自取罪孽。(利二二：10-16)

祭司要照神標準：神重視祂的榮耀，不容任何人輕蔑。因此，奉獻給神的物，必須是上好的，完美的。我們在神的事工上面，也必須盡心，盡性，盡意，盡力，作到最美善的地步。神曉諭祭司，“這類[有殘缺的]的物，你們從外人的手，一樣也不可接受作你們神的食物獻上，因為這些都是有損壞，有殘疾，不蒙悅納。”(利二二：17-33)教會領袖接受奉獻，是代表神作的，須顧念神的尊嚴，持守神的標準。

願我們在神的面前，存清潔完全的心事奉祂。